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
- (3)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編製的我們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5)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副本，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
- (8) 瑛明律師事務所於2010年11月26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0)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4) 公司法；及
- (1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一切詳情。